2024年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开展家庭健康发展宣传教育、服务咨询、指导培训及各种惠民便民服务工作，落实生殖健康科普知识、优生优育知识宣传与咨询。

（二）落实幸福家庭开展计划，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心理健康、养老照护、家庭文化等开展宣传教育，承担服务咨询、教育培训、疏导帮助、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三）协助开张全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评审、周期性评价和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评估及绩效考核工作。

（四）负责卫生健康和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服务工作。

（五）协助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上报。

（六）协助管理市卫生健康系统人事档案工作。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落实全市十大民生项目之3岁以下因幼儿照护服务项目，通过培训、宣传、监督检查等，提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托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价格更优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编制26人，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避孕药具科室、健康宣传教育科室。

第二部分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5.5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95.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95.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95.5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7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94万元，主要为了开展更多的业务职能，托育项目预算增加、基本支出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52万元，占13.34%；卫生健康（类）支出982.27万元，占82.16%；住房保障（类）支出53.75万元，占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7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18万元，主要是补缴往年职业年金少缴纳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3.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41万元，主要是托育项目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0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7. 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300万元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不放在此（款）（项）中，且本年度妇女儿童发展服务经费预算多申请。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3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9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13万元、津贴补贴60.73万元、奖金0.78万元、绩效工资288.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7.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9.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1万元、住房公积金53.75万元、医疗费5.33万元、邮电费2.95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公用经费30.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0万元、办公费 5.05万元、培训费0.67万元、工会经费6.36万元、福利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

四、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427.55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427.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0万元，占9.81%；经费拨款收入1195.55万元，占83.75%；其他收入92万元，占6.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9.94万元，主要是本年托育项目预算经费增加、职业年金预算增加（为以补缴往年度少缴部分）等。

八、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42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55万元，占55.73%；项目支出632万元，占44.2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9.9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年托育项目预算经费增加、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需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卫生局健康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卫生局健康服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27.5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妇女儿童发展服务项目，预算安排57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绩效目标是提高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价格更优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